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汤薇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汤薇东、陈英淑、金红英、金立新回避了对本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陈永弟、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根据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永弟	162,699,000	1,600,958,160.00
2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50,000	399,996,000.00
3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9,040,000.00
合 计		209,349,000	2,059,994,16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934.9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20.60亿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2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9.8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3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400.00	60,000.00
2	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100.00	40,000.00
3	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6,800.00	4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0,000.00
合 计			206,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其他等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各项子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汤薇东、陈英淑、金红英、金立新回避了对本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陈永弟、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根据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永弟	162,699,000	1,600,958,160.00
2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50,000	399,996,000.00
3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9,040,000.00
合 计		209,349,000	2,059,994,16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934.9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20.60亿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2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9.8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3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400.00	60,000.00
2	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100.00	40,000.00
3	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6,800.00	4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0,000.00
合 计			206,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其他等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成员均须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陈永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成员均须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成员均须回避表决，因此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成员均须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成员均须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议案第1-10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陈永弟、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根据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永弟	162,699,000	1,600,958,160.00
2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50,000	399,996,000.00
3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9,040,000.00
合 计		209,349,000	2,059,994,16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934.9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20.60亿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2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9.8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3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400.00	60,000.00
2	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100.00	40,000.00
3	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6,800.00	4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0,000.00
合 计			206,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其他等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0）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成员均须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3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3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成员均须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议案第1-10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陈永弟、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根据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永弟	162,699,000	1,600,958,160.00
2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50,000	399,996,000.00
3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9,040,000.00
合 计		209,349,000	2,059,994,16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934.9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20.60亿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2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9.8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3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400.00	60,000.00
2	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100.00	40,000.00
3	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6,800.00	4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0,000.00
合 计			206,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其他等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0）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成员均须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陈永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3）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20,934.90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陈永弟、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新旺兆”）、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

2015年2月27日，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陈永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海新旺兆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控制的合伙企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陈永弟基本情况

陈永弟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年8月出生，住所为深圳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地海景花园7-104，身份证号码为440511196404014***。

（二）前海新旺兆基本信息

名 称：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0602442692

认缴出资：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汤薇东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汇通正源基本信息

名 称：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0460223003911

认缴出资：4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王军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32层01-A（入驻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7日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三、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价格及股票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9.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上述认购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2、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股）
1	陈永弟	162,699,000
2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50,000
合 计		209,349,000

（二）认购及支付方式

认购人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将由认购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发行人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限售期

陈永弟、前海新旺兆、汇通正源本次向本公司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协议的生效

《认购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公司与陈永弟、前海新旺兆及汇通正源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3）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其中，陈永弟须取得股东大会免于发出要约的批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协议的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陈永弟就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本次发行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得到满足而陈永弟、前海新旺兆应按照认购总额的1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陈永弟、前海新旺兆、汇通正源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2015年2月27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陈永弟、前海新旺兆分别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162,699,000股和6,000,000股，认购价格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2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9.84元每股。

2、关联关系

陈永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海新旺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控制的合伙企业。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汤薇东、陈英淑、金红英、金立新回避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还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陈永弟、前海新旺兆于2015年2月27日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价格及股票数量

陈永弟、前海新旺兆向本公司认购的股票品种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陈永弟认购股票数量为162,699,000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00,958,160.00元；前海新旺兆认购股票数量为6,000,000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9,040,0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934.90万股（含本数）。每股单价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2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9.84元每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彩虹集团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二）认购及支付方式

陈永弟、前海新旺兆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将由陈永弟、前海新旺兆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后根据公司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发行人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限售期

陈永弟、前海新旺兆、汇通正源本次向本公司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协议的生效

《认购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公司与陈永弟、前海新旺兆及汇通正源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3）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其中，陈永弟须取得股东大会免于发出要约的批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协议的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陈永弟就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本次发行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得到满足而陈永弟、前海新旺兆应按照认购总额的1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和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目前，彩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之后，陈永弟先生将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4.45%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永弟和沈少玲夫妇。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注入现金，表明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抱有信心，同时也对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和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